

##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或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进行委托理财，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进行委托理财。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2、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本数)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或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逆回购等),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 3、投资产品品种

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逆回购等)。

###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人代表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门需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

的风险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或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逆回购等），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人代表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